第2期
2014年1月

飛鳶法訊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電子報

[第 1 版]院系活動
[第5版]研究中心活動
[第15版] 學生活動
[第17版] 人物專訪
[第22版] 校友投書
[第25版] 老師新著介紹
[第26版] 捐款名單

發行人：張文郁
總編輯：張心悌
企畫編輯：張惠東、高仁川
執行編輯：張哲誠、林詩玶
林婉靜
美術編輯：張淑婷

院系活動))

顏慶章教授蒞校演講：台灣金融政策之回顧與前瞻(2013年9月17日)

法律學院於9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假三峽校區法律學院2樓224研討室，由林國彬系主任邀請前財政部長顏慶章教授蒞院演講：「台灣金融政策之回顧與前瞻」。顏慶章教授現為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講座教授與東吳大學嚴家淦法學講座教授。

【顏慶章教授與林國彬系主任、陳彥良教授合影】

顏教授乃先以我國於民國78年之金融開放開始談起，並介紹了我國於民國90年代開始之金融改革。說明此次金融改革之背景，為解決金融業開放後過度金融之問題，以及86年後的亞洲金融風暴、89年921大地震後民間就災後重建有資金上需要之迫切性以及同年度我國政權出現首次的政黨輪替，再者，斯時適逢我國加入WTO，台灣銀行業直接面對國外銀行業的競爭亦將變得更加激烈，國內平均規模不大，並不具突顯業務特色的民營銀行相信所遭受的挑戰，必更加激烈。此後，89年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與90年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後，更促進國內銀行業者紛紛藉由橫向與縱向的整合，尋求更多生機，追求更大之效益。

最後，顏教授也說明了我國當前金融改革上之問題，例如我國職司金融監理的金管會，其本身未具有準司法權，但立法設計上卻有任期保障；惟既有任期保障，總統卻又可以任意解除；甚者，國家金融方針，往往緊扣著財政，如此始有辦法做全面性之規劃，但是，我國師法英國，將之二分，產生財政與金融各自為政，無法發揮一加一大於二之效果，加以我國所師法之對象英國，亦將此二者重新合併為單一機關行使，我國卻仍停留在監理獨立劃分出來之情況，種種弔詭行為，造成現今金融監理上的齟齬，未來或可能考慮再做變革，以發揮我國在財政及經濟上最大的效益。

活動現場學生出席非常踴躍，演講結束後亦有許多學生把握此難得機會，向顏教授請教關於此演講中所提及到的議題；老師們亦與顏教授進行熱烈的專業交流，頓時使得現場儼然成為一場小型研討會。

【顏慶章教授於演講活動中之剪影】

第2屆飛鳶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年9月23-24日)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為延續提升學術研究與國際交流之初衷，繼民國102年9月舉辦的「全球化下民主法治之回顧與前瞻－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第一屆飛鳶國際學術研討會」，於103年9月23日至9月24日籌辦第二屆飛鳶國際學術研討會，主題為「變動中的有名契約與契約自由」，並以日本、德國、韓國、英國、德韓臺之法學交流分為五子題，研討內容有：日本契約法對臺灣契約法之啟示、德國契約法

院系活動))

與臺灣契約法之聯結、韓國契約法與臺灣契約法之對話、英國契約法與臺灣契約法之交流、德韓臺契約法交流，共計五個會議場次，有四個國家，近二十位學者專家共襄盛舉。

在研討會中，不僅國內外學者藉由深度對話，進而深入、全面的思考各項問題；在教學交流部分，與會學者間比較教學經驗，讓教師在反思與探討中尋求大陸法與英美案例法教學活動之異同，進而提升教學再成長之動能。

【飛鳶研討會之剪影】

本屆飛鳶法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場次眾多且廣邀各國內、外知名學者參與，深化學術交流，為臺灣法制之續造提供更廣博而嶄新之視野，且整體性、全面性的落實我國契約法現代化省思與再建構。研討內容多元、豐富，既針對國內重要議題作深入探討研究，亦引介國外制度，會中各界參與者相互交流所彙整的各方意見、經驗，不僅可作為我國主管機關在法制建立上的參考，在法學發展上想必亦能有所貢獻。

【王怡蘋老師與會之剪影】

第13屆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2013年10月21-26日)

本院獲理律文教基金會邀請，合作辦理「2013年（第13屆）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本（102）年以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議題為主題，10月21至25日初、複賽於台北校區教學大樓舉辦；10月26日決賽於三峽校區法學大樓實習法庭舉辦。

本次共計有13所學校組隊參加，本院系由林紫璇、曾允君、譚丞佑、林宜靜、邱竑錡5位同學代表參賽。在連續6天的賽程中，本院系代表隊於準備過程歷經許多挫折及考驗，比賽過程中更是驚險萬分，然透過各場次的激烈角逐，隊員們愈戰愈勇，最後不負使命，榮獲團體組亞軍之佳績，個人獎部分，曾允君同學和林宜靜同學亦獲得「傑出辯士」之殊榮。

【參與理論盃辯論賽同學之剪影】

感謝本屆指導老師李素華老師的悉心指導，並特別感謝多位指導老師：何之邁老師、陳榮傳老師、張文郁老師的熱心指導，使本院代表隊一舉囊括多項獎項！也感謝歷屆參加過比賽的學長姐以及多位系友蒞臨指導，使參賽團隊的比賽技巧更臻純熟。最後感謝本院系全體師生之支持暨鼓勵，謹將獲得之各項殊榮與全院師生共享之！

院系活動))

本次辯論賽由本院系負責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工作團隊在系主任林國彬老師及黃銘輝老師帶領下，活動總召蔡思玟同學、各組組長（賽務組長張凱評同學、文宣組長林司涵同學、公關組長陳柏豪同學、總務組長林柏漢同學）偕同各組組員及孫珮真助教、李嬿怡助教、蕭凱陽助教協助下，工作團隊的努力與表現皆有目共睹並一致獲得各方肯定，為此次活動畫下完美的句點！

校慶校園開放暨迎賓(2013年11月2日)

法律學院於2013年校慶活動邀請所有歷屆系院友、有意加入本院的高中學生與家長以及社會各界貴賓蒞臨，與本院師生一同歡度這美好的時光。為了這次校慶，本院上下不遺餘力地規劃事前的準備工作，期待在當天能呈現出本院最完美的一面。

「校園開放暨迎賓日」於11月2日（六）上午熱鬧展開，於實習法庭進行法學院簡介並播放60週年院慶影片，影片緩緩道出中興法商時期學長姐們傳承下來的光榮使命，駐足的學子們不禁心嚮往之，在他們的心中一股不可忽視的鬥勁正在悄悄地發芽；中午導覽高中生與家長參觀法學大樓，了解本院卓越的教學與研究設施。

【畢業校友合影】

下午多名資深系院友回到母校參加「院友會理監事會」，與會期間院友們感性地表達他們對母校的栽培十分感念，將來若有任何活動需要幫助願意大力地給予支持。而這股溫馨的氣氛亦感染了在校的學生，其紛紛在當天以實際的行動表達了他們對本院的感謝。活動當天亦有多位院友獲得學校「傑出校友」的肯定，其中甘添貴學長獲得學術成就獎，陳春生學長與林麗珍學姐則獲得公共服務獎，學長姐的傑出表現令本院更添光彩。

【頒發第13屆傑出校友獎】

歡樂的時光總是過得特別快，但至少在今天我們可以肯定，畢業的系院友們和在校的學生上下一心，法律學院一定能邁向更卓越的將來。

院系活動))

聖誕週(2013年12月23-25日)

隨著聖誕節的接近，原本肅穆的法院也感染了歡樂的氣氛。

又到了一年一度的法律系聖誕週，首先由法律系和財政系同學一同組成的樂團為我們拉開聖誕的序幕，原本匆匆走過的學生開始陸續在大廳佇足，邊享用甜甜的糖果餅乾邊聆聽動人的音樂及歌聲。

主持人也很用心地把歌名全都串成了故事，從歌曲—證據、夜空中最亮的心、你就不要想起我、為愛癡狂，到應景的Last Christmas，雖然有別於以往十二月天搖滾的熱鬧，但柔和的旋律、暖和的歌聲讓我們度過一個溫馨的中午。

聖誕夜這天，由前東吳魔術社社長，現在就讀台北大學法律系碩士法專班的黃品尊同學為我們帶來精彩的Magic Show!

為了讓魔術表演更有看頭，還特地準備了營造魔幻氣氛背景音樂，約莫半小時的魔術由三個部分組成，運用了氣球與撲克牌等不可或缺的元素，邀請三位同學老師，展現其預言魔術的能力，讓現場驚呼連連，難怪大家都說魔術師是個帥氣的行業，品尊同學的魔術，果真尊爵不凡！

聖誕節當天，由法律服務社的同學帶來五首精彩的歌曲表演：Imagine Dragons、You're Beautiful、Come Back to Me、在你身邊、天天。大一學弟們在現場眾多目光注視下毫不怯場，在主持人帶動及觀眾們一片熱烈的氣氛下，以專業的態度、和諧的氛圍，以及溫暖的唱腔，融化12月的寒冬，為耶誕週劃下完美的句點。

公法研究中心))

兩岸四地行政法學會暨台灣行政法學會期中學術研討會（2013年10月19、20日）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公法研究中心於102年10月19、20日邀請兩岸四地大學教授蒞至公共事務學院國際會議廳演講，主要聚焦於城市開發及管理領域，鑑於兩岸四地同屬華人生活圈，城市人口之生活型態相似度甚高，衍生出之城市開發及管理問題理應較為貼近，故爰以此為研討會主題，彼此觀摩各自城市開發及管理之法制設計，並研商出契合二十一世紀城市治理之更佳法制方案。

【台灣行政法學會理事長 劉宗德教授開幕致詞】

此次研討會很榮幸邀請到眾多學者出席，包括：黃書禮、江國華、陳愛娥、林峰、蔡庭榕、沈雲樵、惠生武、陳立夫、許炎、楊解君、王淩光、林明鏘、蔣朝陽、付洪林、梁美芬.....等人，就其個別專長領域報告相關論文。

【國立中正大學蕭文生教授發表演說】

本次活動分為二個主題，第一個主題為「城市管理之行政法制」，本校陳愛娥教授以『台灣直轄市商業管理的法律手段』為題剖析之，另有兩岸學者總共7篇論文之發想。第二主題為「城市開發之行政法制」，政大地政系陳立夫教授提出『台灣都市更新法治若干議題之探討』。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許炎提出『城市化與居住權：不動產稅制的作用』。兩天總共有15篇論文的發表與討論，可謂精彩豐富。

【本次研討會與會教授合影】

這兩天會中的討論都十分熱烈，各國學者間也引發相當多不同的觀點及其他可以再思考的議題，對於本次研討會，所有參與人都有相當多的收穫，期待未來能多舉辦兩岸相交流的研討會，俾使學術發展更為精進。

民事法、財經法研究中心))

變動中的有名契約與契約自由研討會(2013年9月23-24日)

為提昇學術研究能量、強化國際交流，本院於103年9月23日至9月24日籌辦第二屆飛鳶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變動中的有名契約與契約自由」為主題。

(1)日本契約法對臺灣契約法之啟示

本場次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中田裕康教授以及本校的杜怡靜副教授分別報告，陳自強教授、陳洸岳副教授以及本校陳彥良教授與談。中田教授著重說明日本民法修法中典型化契約之部分；而杜怡靜教授則聚焦於企業經營者之資訊提供義務。

(2)德國契約法與臺灣契約法之聯結

本場次邀請德國魯爾大學法學院前院長Professor Dr. Peter A. Windel以及本校的王怡蘋副教授報告，侯英泠教授、楊秀儀教授以及本校楊佳元教授與談。Windel教授綜覽債法各論契約類型演變發展，並詳細說明醫療契約明文化之可能。而王怡蘋副教授則更細膩指出醫學契約之定性、判斷及說明義務。

【變動中的有名契約與契約自由】

(3)韓國契約法與臺灣契約法之對話

本場次邀請韓國梨花女子大學法律學院徐乙五副教授以及本校游進發副教授作報告，曾品傑教授、吳瑾瑜教授以及本校向明恩副教授與談。徐乙五深刻剖析並詳實介紹修法背景及內容。游進發副教授則提出數則新型態契約，並將議題聚焦於典型化要件。

【與會教授全體合影】

(4)英國契約法與臺灣契約法之交流

英國瑞汀大學法學院教授Ioannis Kokkoris針對英美民事契約法之教學方式與本院教師進行交流，以供國內學者在從事契約法學教學工作之省思。

(5)德韓臺契約法交流

本場次由德國魯爾大學Windel教授與梨花女子大學徐乙五副教授，就數個契約法相關議題作說明與報告，並廣邀與會來賓發言提問，促進學術交流。

財經法研究中心

銀行存保機制與銀行退場案例說明(2013年11月12日)

本次演講，乃是邀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王南華先生蒞校演講。王總經理經歷豐富，歷經接管中興銀行、台開信託、花蓮企銀、寶華銀行等金融機構，金融圈視王南華總經理為「救火隊隊長」。演講開始，王總經理首先先解釋說明何謂「金融安全網」：即透過審慎之金融監理，以及中央銀行之最後融通及健全之支付及清算系統，存款保險制度與弱質金融機構退場機制等，所形成一道安全網，避免國家人民因為金融機構經營不善而受影響。

財經法研究中心))

而台灣金融安全網之建立，則是以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及農委會等互助分工所構成，並以「金融監理聯繫小組」作為核心，肩負起：1.重大金融制度及政策之協商；2.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之處理；3.影響金融體系穩定事件之處理；4.緊急資金融通之協調；5.資訊交流及共享等事宜，彼此間相互溝通協調，建立起我國之金融安全網。

其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乃是中央銀行與財政部1985年9月所共同設立，其所扮演之角色，乃是在於負責所有金融機構存款保險處理以及所有問題金融機構。並以「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為其己任」。此外，鑑於讓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平和順利退出市場，以消弭金融風暴於無形，並經參酌美、日、韓等國以公共資金挹注方式，於一定期間內適度實施全額保障存款人權益及彌補問題機構財務缺口等機制，並考量我國金融環境後，我國另於90年6月27日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並歷經多次修正，期使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兼具整頓金融市場及穩定金融秩序之作用，堪稱為一項極具劃時代意義之金融改革法令。

【王南華總經理於演講活動中之剪影】

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及金融重建基金在運作上，乃是以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作為決策單位，並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做為執行單位。自兩者設立以來，共處理56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包括9家信用合作社、36家農會信用部、2家漁會信用部、3家中小企銀、4家商業銀行及2家信託投資公司。處理56家經營不善問題金融機構之賠付缺口約2,876億元(截至102年8月31日)，其中金融重建基金分攤賠付缺口約2,077億元，另存保公司分攤賠付缺口約799億元。其成效不可謂為不大。王總經理除說明上述成效之外，也具體提出自己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之切身經驗。例如，屏東東港信用合作社在民國87年，爆發前立委，同時也是東港信用合作社之理事主席郭廷才夥同東港信合社內部人員，挪用存戶存款及掏空東港信合社資金弊案，引發存戶擠兌，因東港信合社已遭掏空，無法清償存戶存款，始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在處理此一案件上，所遭遇之困難實不容小覷，因為東港信用合作社之理事主席政治背景雄厚，在處理時，王總經理屢遭內部人員阻擾，同時當地人力亦因畏於前立委郭廷才之勢力，而不敢配合。幸賴時任財政部長之顏慶章部長之力挺，才得以順利執行。雖然王總經理經歷過大大小小無數之金融戰役，戰功彪炳；但是也感嘆道我國基層問題金融機構之所以屢屢爆發危機，往往有著政治力介入，人謀不臧。正因為如此，更需要有中央存款公司以及金融重建基金會之存在，並搭配前述所建立之金融安全網，才能有效維護我國之金融體制。

企業併購之財務審查評鑑與案例說明(2013年10月7日)

本次活動係企業併購學分學程活動，題目為企業併購之財務審查評鑑與案例說明，由何淑芬會計師(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講。希望能透過會計師之實務經驗，使同學在面對企業併購個案時能了解財務審查評鑑之具體操作。

財經法研究中心))

【本次演講活動之剪影】

何會計師首先就併購團隊成員進行介紹，包括財務、會計、法律及產業專門人員等，並探討各部門人員在併購案時之不同思維。舉例而言，縱然標的公司財務狀況不佳，但基於日後競爭或產業綜效等其他考量或許仍存有優勢，即有進行併購活動之可能。從財務面的觀點而言，除了毛利率、存貨估價等需予注意外，EBITA(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亦為併購中財務會計重要指標之一。此外，亦對於近來盛行的私募股權基金(private equity fund)實際運作模式進行介紹。最後，再由何會計師分享實務上所面臨的挑戰與難題，並且對於同學的提問逐一回覆。

法律系所的同學通常對財務會計相當陌生，然而實務上處理併購案卻又是必須面對的課題。透過何會計師的分享，參與同學皆表示受益良多，並且願意在課後對於相關議題做更進一步的研讀與探討，期許自身能成為優秀的實務工作者。

壽險商品的發展與行銷 (2013年11月20日)

本次演講邀請國泰人壽副總經理林昭廷副總蒞校進行演講，林副總乃是目前金融圈裡最年輕之副總之一，且被看好是國泰人壽未來總經理熱門人選。總經理一開始即提及我國目前購買人壽保險之狀況，平均下來，我國民眾一人約有二點多張，保險十分之普及。而人從出生開始，到死亡時，每一個階段對於保險都有不同保障需求，也因此保險公司就人生不同需求而設計出許多不同的保單，諸如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傷害保險等。而各種保險均有經過保險公司裡的精算部門仔細計算過，以確保保險是為追求多數人最大利益以及分攤風險的目的。此外，林副總也介紹了保險保單分紅與不分紅之概念，以及為因應現代人們之需求而生的投資型保單等，在在顯示現代之保險制度為因應社會需求而衍生多樣之保險類型。

其次，副總提及保險公司如何進行保險之行銷。副總先說明了一般商品之行銷與壽險商品行銷之不同，一般商品之行銷模式為「找出準客戶→引起注意→喚起需要→提供合適商品→說明商品及促成締約」，但在壽險商品則是「準客戶開發→約訪客戶→需求分析→建議書設計→推薦商品說明及成交→客戶服務→準客戶開發」，由此可以看見壽險商品之行銷與一般商品之行銷，有著極大之不同，且在壽險商品行銷，非常著重客戶服務，因為在保險中，原有客戶之再保率往往是非常高，在客戶開發中佔有非常重要之一部分。此外，客戶之需求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項目，因為確認客戶的需要及其所想，以及客戶之目標及優先順序，可以藉此找出最適合之保單，甚至，幫助客戶解決問題，提供最佳建議，可以提升與其他保險公司之間之差異，從而使得客戶滿意，並由客戶方得到新的保險對象，此為保險商品行銷最為重要的一種模式。

最後，林副總藉由談及保險商品之演進歷史，說明了過去人們之需求，鑑往知來，而可窺知未來保險商品可能會有何種發展，民眾可能會有何種需求，以便未來設計不同符合民眾需求的保險商品，此次課程也讓同學們能夠從保險法令以外之角度，了解保險的實務運作，增廣了同學們不同的見聞

【林昭廷副總與林國彬系主任於演講活動中之剪影】

兩岸四地法制研究中心))

陳榮傳教授赴德國馬普所演講（2013年6月7 - 8日）

舉世聞名的德國馬克斯普朗克比較法暨國際私法研究所(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Com - 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於去年6月7-8日，假德國漢堡舉辦國際研討會，採「歐、中、臺三法鼎立」的模式，就同一議題由歐洲、中國大陸及臺灣學者分別提出論述，並進行公開交叉研討。法律學院陳榮傳教授受邀前往演講，並由馬普所全額負擔其費用。

陳榮傳教授於第1、2場連續發表二場重要演講，由國際組織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秘書長Hans van Loon主持，主題分別為我國國際私法新立法及國際私法通則問題，同台演講者包含義大利米蘭大學Stefania Bariatti教授、德國馬普所Jürgen Basedow所長、中國政法大學黃進校長、北京清華大學陳衛佐教授。陳教授於演講中強調中華民國之法制獨立發展及兩岸關係的特殊性，並以擔任條文草擬者的立法經驗，說明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特色及立法考量，使與會者對我國國際私法的立法印象深刻。

【陳榮傳教授與Basedow所長於漢寶市政廳合影】

陳教授於答覆與會者提問時，說明我國司法獨立及最高法院的功能，均與中國大陸法院的體制不同；就我國是否考慮接受某些海牙國際私法公約，賦與其國內法效力的問題，陳教授提及2009年我國批准聯合國二項人權公約的經驗，說明海牙公約的可能性及困難，並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van Loon秘書長明示對臺灣的立場。在其他場次中，陳榮傳教授對於外國學者之相關問題，亦於會場內、外酌情協助說明。

本研討會參與國家逾10國，是兩岸在外國平等、平和出席會議的範例，漢堡市政府會後並於市政廳宴請與會人員，司法廳Staatrat Ralf Kleindiek於致辭時，亦特別強調我國廠商於漢堡市的經貿活動及法律人員交流情形。我國駐漢堡代表處張維達處長除到場全程聆聽陳教授之演講外，並邀請漢堡稅務法院院長Jan Grotheer等德國友人共同歡送陳教授。張維達處長表示，本研討會將我國置於與歐洲國家及中國大陸平起平坐的地位，陳教授之論文及口頭說明均使用我國國號「中華民國」及「國立臺北大學」，不僅提高我國及國立台北大學的國際能見度，宣揚我國民主法治成果，成效尤其卓著。

研討會之後，Basedow秘書長面邀陳榮傳教授加入1924年於海牙成立的國際比較法學會(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parative Law)，陳教授並赴柏林探訪在柏林自由大學就讀的法律系畢業校友。

兩岸四地法制研究中心))

兩岸法制之學術與活動（2013年8月-10月）

兩岸四地法制研究中心致力於兩岸法制及政策之研究，並積極參與相關活動。主任陳榮傳特聘教授於5月9日應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邀，於公聽會中就兩岸條例第17條及第21條之修正，提出專家意見；8月14日應大陸「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之邀，參加兩岸檢察官、法官、律師、學者、陸委會及其他機關人員參與的「第二屆海峽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發表「兩岸協議在訴訟上衍生的問題」主題演講，引起兩岸司法界及法學界熱烈討論，會中並就台灣法院認可大陸判決的問題，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國務院台辦人員對談，強調台灣法制穩健發展的主體性，為台灣利益及尊嚴發聲；9月26日以台灣唯一受邀專家的身分，應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邀，赴東莞參加「『走出去』企業法律風險防範」研討會，發表「『走出去』企業的法律紅線」主題演講，並與最高人民法院江必新副院長、民四庭羅東川庭長、廣東高院徐春建副院長、澳門大學法學院莫世健院長、香港城市大學姜拓等人交流，探討未來學術交流及合作的可能性；10月10日應邀參加兩岸著名智庫共同在上海東郊賓館舉行之「首屆兩岸和平論壇」，就兩岸關係的現況及未來展望進行研討，該活動參與之人員多有服公職經驗，也受到兩岸各界及媒體之高度關注及報導。

【2013年8月14日兩岸論壇】

【陳榮傳教授與孫震校長、成嘉玲校長、張京育校長合影】

本中心其他成員亦數度受邀赴陸參與重要研討會，發表具影響力的主題演講。陳彥良教授於7月5日前往寧波參加第三屆兩岸商法論壇，擔任論文評論人；9月12日赴南京參加德國Thyssen基金會出資主辦的第四屆Thyssen-Sym-Symposium，於會中以德文發表有關我國公司治理法制專文，並與大陸、日、韓、德及我國學者交流。游進發副教授於今年6月23日前往牡丹江市，參加黑龍江大學承辦的「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民法典論壇」，發表「民法的編纂—方法與固守體系」論文；10月19日前往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參加「民法典青年沙龍第五期——合同法的新發展」，就「兩岸四地合同法示範法起草的進程與框架」提出報告。徐育安副教授於9月7日前往山西大學法學院，參加以「故意與錯誤論」為主題的「海峽兩岸暨第九屆內地中青年刑法學者高級論壇」，與劉明祥及林為等教授交流。

此外，本中心繼去年選薦博士生郭戎晉到大陸研習，今年8月再選薦碩士生張筱妮赴大陸參加海研會的二週法學研習營，參與的學生近距離與大陸著名教授接觸，對兩岸法制研究助益甚大。整體而言，本中心近期研究及活動成果，相當豐碩。

國際法研究中心))

台菲爭端案件涉及之跨國與國際法議題演講活動(2013年6月)

國際法研究中心及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分學程於6月6日邀請到英國牛津大學博士候選人宋承恩老師，深入分析廣大興28號事件所涉及的國際法議題以及漁業相關背景知識。宋老師除就事實背景部分詳盡介紹外，並整理外交部、法務部以及漁業署所公布之事件發生經過以及我國政府危機處理模式，以及目前的處理進度以及菲律賓官方的態度。宋老師亦在演講當中播放美國國務院回應記者詢答之影片，讓同學了解美國官方針對此次事件的態度立場，同時也希望同學們自我測試英文聽力程度。本次演講結合了近來的國際法時事與國際法上海洋法於實務運用上遭遇到的困境與各國目前處理方式，讓同學除了學習課本上的海洋法知識以外，更能夠貼近事實，實際去印證書本所學，宋老師的演講彷彿賦予海洋法生命力，讓同學真切體會到法律的有機性格。

【宋承恩老師於演講後與國際法研究中心教師合影】

國際法與永續發展系列演講(2013年9月)

國際法研究中心邀請到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鄭欽哲助理教授介紹有關國際法與永續發展之關聯與重要性議題。鄭老師以深入淺出之方式清晰地介紹「國際法與永續發展」之概念。鄭老師介紹「永續發展」概念的提出，乃係1987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al and Development，WCED)提出一份報告，重新檢視全球關鍵環境及發展問題，並提出實際可行之解決對策，報告中且正式提出「永續發展」理念，將永續發展定義為：「滿足當代需求，且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永續發展原則至此獲得國際普遍認同，並引起廣泛回響。且「永續發展」的概念應包含公平性(Fairness)、永續性(Sustainability)、及共同性(Commonality)三個原則；就社會層面而言，主張公平分配，以滿足當代及後代全體人民的基本需求；就經濟層面而言，主張建立在保護地球自然系統基礎上的可持續經濟成長；就自然生態層面而言，主張人類與自然和諧相處。鄭教授一併介紹台灣目前對於「永續發展」的相關措施及立法：為因應1992年聯合國「地球高峰會議」後全球永續發展思潮之趨勢，行政院於民國83年6月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其後於86年8月將該政策指導小組提升擴大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專責永續發展政策諮詢及工作協調，以加強推動保護地球環境、保育自然生態、合理利用資源、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相關事務，俾追求永續發展。

又我國於民國91年12月11日由總統公佈施行環境基本法，做為我國推動環境保護事務新的里程碑。「環境基本法」明文規定於追求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時，要兼顧環境保護，如有牴觸，須以環境保護為優先考慮，各級政府施政亦須納入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理念。老師強調無論是國際法或是國內法，都與「永續發展」息息相關，因為地球只有一個，身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都必須要時時關切並身體力行對於地球的保護，以共同建立「我們共同的未來」。鄭老師分別於9月18日起至10月9日止連續四週進行本議題之系列演講，主題涵蓋：(1)國際法與永續發展概要、(2)生物多樣性國際法、(3)國際金融組織間環境社會標準之發展、(4)歐美綠建築標準之發展。藉由此次系列演講之機會，不但使本系學生能夠了解當代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並可藉此反思台灣在永續發展問題上的困境與挑戰。

國際法研究中心))

【鄭欽哲老師「國際法與永續發展」系列演講】

兩岸投保協議下之國際仲裁解決爭議學術研討會(2013年11月)

國際法研究中心於2013年11月19日參與協辦由新加坡法律協會(Singapore Academy of Law)假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舉行之「兩岸投保協議下之國際仲裁解決爭議」學術研討會，該場研討會共有法律實務界及學術界等將近百人與會，藉由新加坡法律協會及特許仲裁人學會台灣支會法律實務專家之精闢演講，會中探討兩岸投保協議及選擇仲裁地在兩岸商務協議中之重要性，並特別針對著名之遠東集團與成商集團爭議案例進行研究與討論。國際法研究中心除參與協辦會議外，並有法律系大學部及研究生參與此次會議，增強同學對於國際仲裁與爭端解決實務工作之能力。研討會後隔日，新加坡法律協會會長駱維明律師、曾福慶律師以及博思事務所郭厚志律師於11月20日特別蒞臨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參訪，本院由國際法研究中心主任王震宇副教授擔任接待，除介紹本院歷史與環境外，亦與新加坡法律協會洽談未來之合作可能方案，包含舉辦由實務界律師親自擔任之英文示範模擬仲裁庭教學、國際商務仲裁學術研討會以及選送學生至海外研習等。新加坡法律協會與會之律師會員對於三峽校區之學習環境印象深刻，明年度將持續與本院進行更深化的交流合作。

【新加坡法律協會一行貴賓參觀法律學院實習法庭】

國際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介紹演講(2013年12月)

本次演講邀請到郭厚志律師來與本系同學介紹訴訟以外之國際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郭厚志律師為博思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同時擁有美國紐約州律師執照，對於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郭律師不論在國內或跨國案件之辦理上，均有非常豐富的經驗。郭律師首先討論到「訴訟」和「非訟」的爭端解決方式各自的優缺點，考量到現今商務講求迅速解決爭端以便交易往來的順暢，多半選擇非訟的方式，以避免因訴訟過程的冗長耗費時間和精力，延宕了交易的進行。在「非訟」的爭端解決方式中，有調解(mediation)、協商(negotiation)以及仲裁(arbitration)等方式，其中以仲裁最為常見。仲裁又分為投資仲裁以及商務仲裁，郭律師簡短介紹此二種仲裁的異同後，亦告訴同學若對投資仲裁有興趣，可上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之網站，因為所有的案件都是公開的，可以看到全案的事實背景和流程。郭律師同時也鼓勵同學，若對於跨國的案件有興趣，可以國際商務仲裁為目標，深入研究，在此領域能有前瞻性之發展。

【郭厚志律師演講後與法律系同學合影】

勞動法研究中心))

102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論與實務發展學術研討會（2013年12月18日）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勞動法研究中心於12月18日星期三，假臺北大學民生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行「102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論與實務發展學術研討會」，本次會議很榮幸邀請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郭芳煜副主委、台灣勞動法學會王能君副教授與本校的郭玲惠教授為我們主持開幕式。本次會議分成四場進行，並且邀請到臺灣大學王能君副教授、政治大學黃程貫教授、中國文化大學邱駿彥教授與最高法院鄭傑夫法官為我們主持。而前來與會報告之學者有世新大學李玉春助理教授、政治大學林佳和助理教授、中正大學鄭津津教授、周兆昱助理教授、本校郭玲惠教授與侯岳宏副教授等；以及實務經驗豐富的劉志鵬律師、劉素吟律師、葛百鈴律師、李瑞敏律師等貴賓，一同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之精選判決做評析與討論。會中挑選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之精選判決，如：職場性騷擾之事前防治與事後責任、懷孕歧視、性別認同等議題，透過報告人的評析與爭議討論，增加議題探討之深度及廣度，進而檢討實務之運作、並且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此外，與會學員皆對會議主題表現出極高之興趣與參與度，每場次的學員皆發表踴躍，與學者專家討論熱烈，並且也對修法提出建議。相信本次研討會對促進實務與學術之交流確有貢獻。

【開幕式郭芳煜副主委致詞】

【開幕式郭玲惠教授致詞】

【研討會主持人與報告人】

【研討會主持人與報告人】

法理學研究中心))

法律的政治性：三場批判觀點的對談(2013年11-12月)

本學期北大法理學中心慕知學堂舉辦三場精采系列對談：「法律的政治性：三場批判觀點的對談」（On The Politics of Law: From Critical Legal Perspectives），從「法律的政治性」出發，討論三個不同主題，分別為憲法與政治、土地政治與法律、環境政治與法律三場，邀請到廖元豪、蘇彥圖、詹順貴、廖本全、林三加、王金壽等六位學者與律師，自11月20號起連續三周舉辦三場對談，當天兩位講者以對話方式進行活動，希望以兩種對立的觀點呈現一個主題，使講者能夠透過跨界的對話，能產生新的火花；聽者也可以自旁觀察收獲到切入議題的不同思維。整體架構是以美國批判法學派對於現狀的質疑為主軸，是一次大膽的策劃。

【法律政治性：土地政治與法律】

在活動前預先在法理學中心的臉書頁面上公佈該場次的提問大綱並且舉辦線上提問活動，為增加慕知學堂學員參與感，除參加座談者於現場提問外，本次三場座談會開放線上留言提問，彙整所有提問後留言給講者，由講者選擇兩則提問現場回答，活動後將影音記錄上傳，如此設計是希望能夠擴大活動的參與度，使精彩的片刻不再侷限於一時一地，在將來的某時或許能夠啟發深刻的思想。

【法律政治性：環境政治與法律】

【法律政治性：憲法與政治】

學生活動))

法律服務社

延續關懷社會的服務精神，歷史悠久的台北大學法律服務隊在今年邁向第67期，於102年1月23至27日驅車前往台南市安南地區進行下鄉服務，除了提供當地民眾免費法律諮詢外，也同時在和順國中舉辦為期5天的法律育樂營，希望能以自己所學回饋給鄉里。學期初開始，法律服務隊即已進入籌備期，隊員在閒暇之餘密集的開會討論出隊事宜，並積極準備各種專業的法律教案內容與團康活動。隊上在過程中採取高標準訓練每位隊員教案呈現功力，包括演戲的表現、劇本寫作與傳達專業知識的正確性、有趣度，透過不斷的修改與練習才能在上營時有好的表現，來達到有效的法治教育目的。

【向陽法治教育宣導，社員們以戲劇呈現，學員認真欣賞】

學期中除了籌備出隊的相關活動外，也一邊於週二、週六分別在三峽、民生校區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除了大學部的同學，我們邀請已經畢業的律師、研究所等學長姐來給予我們諮詢指導，服務中社員很開心自己能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而本身除因透過與當事人的互動增廣了視野外也重拾學習法律的熱情(諮詢相關資訊請至Facebook搜尋關鍵字台北大學法律服務社)。另外，我們也經常至大台北和桃園地區的國小進行法治教育宣導，防患於未然，法學教育的扎根相當重要，期望提早灌輸下一代正確的法律知識，能藉此避免更多青少年誤觸法網。

為了提升本社社員的見聞與法學涵養，除了平常一週兩次的法律諮詢的見習機會，在本學期也舉辦多樣法律的相關活動，期望帶給社員更多書中無法習得的知識。10月底我們到了法務部矯正署的台北看守所進行參訪，隨後也協辦講座邀請社上學長游開雄和徐則鈺律師回來分享職涯心得，分別談述了擔任消基會志工的心路歷程，和演藝圈中有關智慧財產、經紀契約的爭議，座談中學長們幽默的談吐與豐富的見聞，讓我們看到法律人不同的人生規劃與經驗，收穫良多。

【國際通商盃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競賽的全體參賽隊伍與評審合照】

最近，本社參加「國際通商盃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競賽」，很開心地最後獲得亞軍，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大肯定與鼓勵。透過這次比賽的機會我們思考到本社運作可以更好的地方以及發展的可能性，未來秉持著社會關懷的精神，法律服務社會持續以服務的熱忱，期望藉由更多樣的形式為社會盡點小小的心力。

國際法學社

國際法學社倏忽已邁入第八年，從本學期一開始截至目前，社團內的活動非常多，包括迎新茶會、每周的國際法時間及English Corner、演講活動、與外交部參訪。國際法時間觸及多面向國際法時事，敘利亞化學武器的使用、史諾登的告密行動，以及有關南極條約的內容。

學生活動))

國際法學社

而在接下來的演講，我們邀請到台灣青年氣候聯盟的創始人張良伊先生，來分享他在聯合國氣候會議的所見所聞，以及身處南極做環境保護研究的經驗。張良伊先生非常年輕，過去幾年始投入國際氣候環境保護，但他憑著熱血，創辦台灣青年氣候聯盟，並積極投身實踐，於各地奔波演講。在國際舞台上，台灣的確藉著他們，向其他國家展現另一種態度。

【張良伊先生演講之剪影】

在10月30日這天，國法社舉辦外交部參訪。只有短短上午的時間參觀外交部，但確實收穫不少，我們了解到外交部的歷史沿革、內部組織、現今台灣的邦交國與活路外交政策，並由楊慶輝科長為我們介紹當前多角化的外交政策，而在此不久前，台灣亦申請加入國際民航組織(ICAO)觀察員獲准，這證明了台灣在目前亦為相當多數國家重視。

期中考後將會繼續進行國際法時間，其中包含一部國際法電影欣賞與討論，還有許多學長姐的演講或分享會，請各位持續關注社團消息，千萬不要錯過！

【參訪外交部同學合影】

法律系學會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系學會今年正式邁入第7屆。系學會每年固定舉辦系上各大大小小的活動，提供各系隊補助、出版各大小刊物。在這學年度，上學期除了舉辦系烤外，還增加了全系冬至制服日的活動，配合冬至吃湯圓玩小遊戲的活動，使系上同學回味青春並增加互動。更於12月舉辦了一年一度的盛大耶誕晚會，首次跨校與跨系的舉辦，使同學與他校同學有新的互動。在學術活動方面，上學期舉辦了調查局參訪以及學術演講；出版刊物方面，出版了考古題及通訊錄；體育活動方面，則舉辦了班際盃賽、啦啦隊比賽，以促進系上體育交流，凝聚系上同學間的感情。

系學會預計於下學期舉辦更多的活動，希望能增加法律系大一到大四各班的感情及凝聚力，使整個法律系擁有像家人一樣的向心力。

系烤2013/10/16

耶誕晚會2013/12/26

調查局參訪2013/10/28

學術股邀請司改會及徐自強演講2013/12/18

校慶Open house day 2013/11/2

冬至湯圓制服日2013/12/18

人物專訪))

杜芸珮學姐

2013年11月的周末下午，遠在西雅圖的杜芸珮學姐與我們連線進行訪談，暖暖的陽光斜照進比較法中心，西雅圖與台北，明明隔了廣大的太平洋，卻突然變得好近好近。

北大法律系畢業、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這些辭彙尚不足以用來形容杜芸珮學姐。大學時期參與傑賽普和國際法學社；研究所畢業任職於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往後又擔任中研院研究助理，現在則在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讀L.L.M.，不難想像學姐盡了多大的努力，才能擁有今天這般經歷以及言談中不經意流露出的專業與自信。

由法律轉換到公共衛生，再到現在鑽研的醫療法，聽學姐娓娓道出各個階段的心路歷程，讓我們深刻體會到何謂學姐在訪談中所說：「不要虛度了你的青春」。

Q.請問學姐選擇讀陽明公共衛生研究所的動機?

我一開始有興趣的領域其實是國際法，因此有考慮出國留學。但在大學時修一門國際法專題研究課程，遇見了剛錄取陽明公衛的劉邦揚學長。思考了大概一年，我認為陽明公衛研究所是個新的方向，又想到台灣的健保制度提供大家良好的醫療照護，我認為這是個值得我深入探討的議題。加上準備研究所時，偶然看到新聞上談H1N1和食品安全的議題，讓我覺得它和國際法一樣，都是屬於群體，牽涉到許多人和國家，在國際社會發生的問題。而且在大學王文基老師的歷史課上，學到很多醫療史、精神醫療史的知識，另外張心悌老師的法律經濟分析課堂中提到如美國禁酒令帶給社會的影響。還有在國際法學社常常參加如WHO等議題的研討會，因此引起了我對公共衛生此一領域的興趣。

Q.請學姐介紹一下醫療法這個比較新興的領域

醫療法的英文名稱是Medical Law，但我們接觸的不只有這樣，像Public Health Law公共衛生法、Health Care Law健康照護法、Bioethics生命倫理、Biotechnology生命科技、The Right to Health健康人權，涉及很多領域。

之所以被獨立出來，是它與一般的法律在概念與目的上的差異，法律偏向個人領域，主張個人的權利，因此若夾雜在傳統法科之間，會看不到群體和個人思維的不同。要探討的還有像醫生、護士與病人三者之間產生的種種問題，所以接觸的領域才會這麼廣泛。但其核心就是人本身的健康，因此醫療法這個領域就是處理相關的爭議點。

醫療法雖然廣泛，有趣的地方在於與全體人類的健康有關，而且隨時會出現新的疾病、新科技甚至新型態的醫療保險產品，因此一直會有新的發現，永遠研究不完。

Q.學姐對醫療法領域有興趣的新進有沒有什麼建議？

我建議學弟妹平時多接觸新聞，例如最近的毒油事件，可以想想政府應該制定什麼法規，或者應該對不肖廠商有怎樣的作為，從這樣的事件思考其中的爭點，釐清其中的法律關係，甚至要考慮到社會上因為這次事件引發了怎樣的意識，或從群體的角度思考它跟公共衛生的關係。另外也不只是法律的問題，還要了解背後的科學知識。

人物專訪))

Q.請問學姐就自己的經驗，覺得法律系學生繼續研究非相關領域有無特別的優勢，或是有沒有遭遇什麼困難？

首先法律有時是以個人為出發點，而公共衛生是從群體社會的角度出發，所以必須要完全改變自己的邏輯思考。

再來公共衛生處於醫療專業與社會學之間，並非是創造新手術或尋找新藥品甚至治療病人的醫療本身，有很大一部分在做統計學的訓練，對於數學或許不是太好的法律系學生是個痛苦的過程。還有會學到很基本的醫療知識，像有一門流行病學，講到流行病的產生以及傳染方式等，進而學到公共衛生的研究方法。

Q.由於學姐研究所論文研究醫療旅遊，想請教學姐對台灣近年發展醫療旅遊的看法，以及新的論文研究內容。

所謂醫療旅遊簡單講就是外國人來我們國家旅遊和醫療檢查，而台灣的優勢在於醫療技術發達又價格便宜，缺點則是我們採Single payer單一保險人制度，也就是健保局。全民健保的宗旨在於讓大家都能受到良好的醫療照顧，如果今天外國人進來了，可能會有外國人擠壓到本國人原來就醫權利的疑慮，像泰國、印度就發生這樣的狀況。

我現在的論文探討The Right to Health健康人權，討論在比較沒有醫療意識，且醫療體制也不甚完備的開發中國家裡，政府給予人民的照顧是不足的。於是NGO(非政府組織)透過教育當地居民並幫助他們向政府提起訴訟，主張自己的健康權利，甚至在國際的場合打官司，進而改變當地法律。透過The Right to Health的實現給予Power，我研究這整個過程嘗試找出一個模型，進而用在每一個國家。像我最想研究台灣和大陸，像大陸有這麼多人民，政府的管控又如此嚴格，NGO的活動範圍到很大的限制，所以想知道在實現健康人權的過程有沒有什麼可以運用、操作的。

Q.學姊現在正在美國攻讀醫療法，想請問到了國外後，對於國內外法學院差異的看法?

我現在正在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攻讀L.L.M.，來到國外後發現了國內外法學院有許多差異，可分成老師和學生的部分，就老師的部分而言，國外的大學老師的行政事務不多，可以更專注在自己的研究上(研究:教學比約7:3)，且學生人數不多，因此更容易了解班上學生的學習狀況，能夠帶領學生跟上課程，甚至有點像是夥伴的關係，時常有教授提供實習和進修的機會。相對而言，在台灣沒有那麼常見。而就學生部分，和當地人上課可以了解到他們主動和自發的學習態度，不論是多少份量的文獻或報告他們一定會以自己的方式把課程預習完，這和台灣人所習慣的學習方式有許多差異。

Q.學姊有參加過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和國法社，請問可以分享自己的經驗和所受的影響嗎?

當時我在修習國際法的課程時得知了傑賽普這個比賽，雖然只有大二仍然決定參加，這個比賽難度本身不低，且當年台北大學第一次參加傑賽普，成績並不是太好，但在過程中接觸到了許多不同的學校，也從學長姐身上學到很多。更重要的是，它讓我有了一個與社會上的連結，也因此接觸到了國際法學會。而大四時再辦了一次比賽我和東吳大學，一起到美國華府參賽，也認識了很多老師，這些都是非常寶貴又值得的經驗。

而當年國法社並非像現在一樣，是個成熟且興盛的社團，幾乎是處於停擺的狀態。在我們參加了傑賽普之後，在徐慧怡前院長和其他

人物專訪))

們的協助下，我們才重新成立了國法社。而張心悌老師和劉宏恩老師也提供國法社許多資源，我們開始有了各式演講，也使我更喜愛國際法的領域。

【2007年傑賽普比賽隊員與當年東吳大學執行秘書合影】

Q.可以請學姐和我們分享一下自己的職涯經歷嗎?

在於陽明公衛畢業後，得到了一份總統府公共事務室的工作。撰寫新聞稿的時候，接觸到了各種不同的議題，同時卻也發現自己學的東西，不見得是足夠的，出社會之後更能深刻地感受到要做好一份工作是要將以前的學習和實務應用有所連結，才能發揮最大的效率。

離開了這份工作，我到了中研院擔任研究助理，中研院可說是國家資源最多的一個地方，沒有行政事務，可以專心的研究。在這裡當然也會遇到一些困難，不過接下這份工作，多少是想藉此學習在前項工作發現自己的有所不足，對於提升自己的能力有很大的幫助。

而對於先工作後出國或是先出國再工作，我認為有利也有弊，不過依自己的經驗而言，可以說是贊成先工作再出國的。

Q..沒有成為一般人認知中的法律人有沒有受到家人的反對?

家父是專利代理人，也是北大法律的校友，因此我當年在選填志願時沒有選擇餘地，就被要求在志願上填上法律系。最初，家人也是寄望可以通過律師或司法官....等國家考試。但在參加傑賽普和國際法學社的各式活動後，慢慢地和家人分享自己在這方面所學到的內容，讓家人理解自己所想，自己所學，也因此最後家人可以理解我的想法支持我想走的路。

Q.最後請問學姐有沒有什麼想給學弟妹的一些建議?

對於法律的學習不要侷限在課堂上和書本裡，這樣的學習視野可能會過度狹小，當然對於某些人而言花費許多年考上公務員或是律師執照，人生可能就此一帆風順，他們也會認為很值得，但其實法律人的形式不僅僅是如此，如果將準備的時間另做投資也可能會因此有不同的收穫。建議學弟妹可以思考自己對什麼樣的領域有興趣，再來想要開拓什麼樣的視野作為自己未來選擇的方向。

學姐不論在大學生活或是工作方面都有非常精彩的經歷，證明了即便是一個非典型的法律人，也能闖出自己的一片天。大學生活和之後的種種經歷，不論是成功或者失敗都可以使自己更強韌，因此我們更應該積極接觸新事物，不要害怕改變，不要活在別人的觀念裡。其實，法律人對一些較冷門的法律領域有興趣，並不奇怪，因為每個領域都需要人才；對於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的行業有夢想，也不一定代表自己沒有能力而害怕國考的挑戰。學姐的經歷是我們一個很好的借鏡，也給了迷惘的法律人一個新方向。不要害怕別人的眼光，相信自己所求，對這個無邊無界的領域多看、多了解，有朝一日也可以在人生的舞台上發光發熱。

(記者 / 陳薇寧、康昫甄 報導)

人物專訪))

王信凱學長

學長王信凱律師建議學弟妹，除本科系的法學知識外，還須培養外語能力，與世界接軌，除了對之後就業會有很大的幫助，如果有機會出國進修，更可以開拓自己的視野及開闊心胸。並勉勵學弟妹：「永遠不要覺得來不及，方向一旦確定，做就對了。」

信凱學長於民國八十七年進入臺北大學法律系，民國九十一年畢業後隨即入伍擔任軍法預官，服役時便善用閒暇時間準備律師特考，並順利地在退伍那年考取律師執照。

精益求精，放眼國際

然而信凱學長並未立即展開他的律師職業之路，為求精進，亦深知外語能力與世界觀的重要性，於實習完畢並短暫執業律師數月後，毅然前往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UC Berkeley）法學院攻讀碩士學位，除了提升英文及法學專業外，亦更加開闊自己的國際視野。在美國取得碩士學位後，經由推薦，進入了美國舊金山John A. Kithas 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在職期間認真負責，與同事間感情融洽，對於美國法律實務因此也有更深一層的接觸。

歸國執業，貢獻社會

返台後，信凱學長憑藉著對法律的熱忱，在建業法律事務所再次開始了他的律師生涯，辦理各類型涉外案件，也辦理民、刑事及行政案件，並執行公部門研究及採購案之招標執行，均獲各當事人之讚許與支持。多年後，信凱學長決定自行開業，創辦了新凱國際法律事務所，除了把更多時間投入公益活動外，並開始參加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為扶助律師，「這是一個法律人回饋社會最簡單也最直接的方法，終於能在自己成立事務所後，得以實踐。」信凱學長說。

熱血青春壘球魂

熱愛運動的信凱學長曾是學校法律系系壘的一員，大學時代在球場上和隊友一起拚鬥奮戰的畫面一直深深烙印在學長的腦海中。不論是球員們在場上像英雄般奮力揮棒、防守的英姿，還是加油團在場邊忘情地吶喊，所有成員間那股強大凝聚力的感動與回憶，絕對是信凱學長和系壘聯繫不間斷之一大主因。

Q.請問學長當初為什麼要讀法律?為什麼選擇自己開設事務所?

當初選擇法律系是因為在我要考大學那年，恰逢台灣政治變動之時，在那個年代，我們想揮別過去，邁向新的政治體制，而法律人在社會上就是扮演一個火車頭的角色，秉著年輕人懷抱著改變社會的理想，便因此決定以法律為志業。至於選擇自己成立事務所是因為我的個性喜歡自由，而且我覺得律師是一個靈活的職業，有自己的事務所可以自由選擇案件類型，不同於大型事務所中受雇律師須受事務所整體營運策略拘束。

Q.為什麼加入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扶的案子與一般事務所接的有何差別?

「雖然法扶的報酬並不多，然而身為律師的我認為這是回饋社會最簡單的方法」，信凱學長如是說。

通常會來律師事務所找律師的都是付得起律師費的人，也就是所謂的白領階級。但法扶案件之當事人大多是社會弱勢、原住民或社會邊緣人，而且常是犯下重罪、較不被社會大眾原諒的。而國家成立法扶之目的，是為求法庭上兩造武器之平等，且再窮兇惡極之人都應有受律師辯護之權利，受到司法的公平審判。

人物專訪))

國家一路栽培律師，律師一職雖能讓我利用所學掙入較高的收入，然因忙碌而鮮有機會回饋社會。對我來說，我沒有多餘時間真正去深入窮鄉僻壤提供法律服務，而藉由接辦法扶的案子，對於社會上不論是經濟上或法學知識上的弱勢，我可以用自己的法學專長回饋社會，因為這本來就是我的專業。

此外，我曾經遇到一個當事人被關在看守所內，他希望他的家人寄衣服給他，但家人卻已選擇放棄他，說出「他不是我的兒子」、「他做的事自己負責」、「不要來找我，你自己處理」等語。最後我決定自掏腰包捐錢給那位當事人，只因為對那些邊緣人來說，社會上已經幾乎斷了他們的路，這為數不多的幫助與關懷卻可能是他們對這社會僅存的希望。我一直深信人的內心都是有公平正義的，如果能適時提供必要的法律幫助給社會上相對弱勢者，這個社會必能更加圓滿。我深信我們幫助其他人，最後福報都會回到我們身上的。

Q.學長是法律系系壘的一員，請問學長覺得參加系壘帶給你的影響是什麼?

我在大二時加入系壘，當時的系壘總要辛苦的騎車佔場地、風雨無阻的磨練球技，印象最深刻是我總共參與了三屆大法盃，每場都下大雨，但我們秉持著不畏風雨的精神從不延賽。訓練的過程雖然辛苦，卻也讓系壘球隊隊員間產生濃厚的革命情感，即使畢業至今，彼此也持續保持聯繫著。最感謝的是當時系壘的郭益芳教練，不僅在球技上給予我們指導，亦是我人生課題的精神導師，亦師亦友。

參加法壘不僅擴大我的生活圈，甚至因此受到很多助力。不論是出國念書、考預官、律師生涯等有許多轉捩點，都是受到法壘學長姊不少的幫助，彼此間的感情甚至比同班同學更好，在我看來法壘的隊友都是我的兄弟。

畢業之後我們全部「北大法壘」的畢業校友，則成立了「北即興」壘球隊（也稱北極星，T is C，取自台北大學即是中興法商的意思）繼續維繫打球的傳統，這個隊伍由北大法律畢業的校友組成，成員橫跨了約十五屆，超過40名隊員。雖然畢業多年，每年仍由在校學生邀請校友回校參與一年一度「法壘團員賽」，造就了成員間無與倫比的凝聚力，像繫繩般聯繫著十幾年來的傳承，綿延不斷。

Q.能否請學長給台北大學的學弟妹一些建議?

除本科系的法學知識外，外語能力仍是必備的。建議學弟妹上課之餘提升英文能力，我當時為了能在托福得到好成績，連睡眠時間都把電視打開轉到英文頻道讓它不斷的播送，讓自己處在充滿英文的環境中。當然其他外語也是同樣值得鼓勵。此外，也建議學弟妹可以到國外進修，藉此開闊自己的心胸跟視野，也可以結交不同國家、不同文化的朋友，而所見所聞都將是人生中重要的養分。

另外，在法律專業上，六法全書裡的知識都必須要變成你血液的一部分，是我們賴以維生的工具，但學弟妹們除了法律以外，更需要不斷的吸收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讓自己的路更寬、更廣，善用學生時代的寶貴資源就對了！

人物專訪、校友投書))

最後送給學弟妹一句勉勵的話，「永遠不要覺得來不及！」常聽到後進晚輩言道「現在轉換跑道來得及嗎？」、「我以前唸書很混怎麼辦？」想那麼多幹嘛，方向一旦確定，書拿起來就拚了！Never too late永遠不要放棄，不要害怕，要有自信，不要預設立場，做就對了！

【信凱學長與飛鳶法訊採訪記者合影】

《後記》訪談過程中，記者發現平易近人的信凱學長把球場上的奮鬥精神也帶進了生活中，看似一切順遂的人生其實並非偶然，除了有許多學長姐及師長們的提點外，最重要的是那份「Never too late永不放棄」的精神與決心，這也造就了信凱學長現今擁有的成就與地位，不論遇到什麼都不放棄，相信自己，做就對了！

(記者／鍾怡棻、陳季欣 報導)

張平沼先生(56級校友)

法律是科學，也是藝術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成立於民國41年，當時是臺灣省立行政專校司法行政科，民國44年改制為省立法商學院法律學系，民國60年7月起，改制為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期間陸續增設夜間部，成立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幾經更張而逐具規模。到民國89年2月原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改制成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正式升格為「法律學院」，為臺北大學法律學教學與研究，開啟了一個新的里程碑。

回憶平沼於民國52年進入當時的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就讀，在這四年之中，受到許多老師的薰陶，尤其是已故何孝元老師的教導與啟蒙，領悟到法學的浩瀚無垠，體會出學習法律的人必須具備以下的幾個特質： 第一、充分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一般常識。 第二、嚴謹的邏輯思考能力。第三、精準的判斷真偽和是非的能力。第四、果斷決定的勇氣。 第五、善良的心和民胞物與的胸襟。

以上這五點特質既是科學更是藝術，有了這些特質才能從事司法工作，通常我們稱之為「法律人」，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等相關的司法人員。法律人是社會公平和正義的象徵，也是規範社會秩序和保障人民權益的力量。所以，以上五個特質毋寧是法律人必備的充要條件。

讀法律的人未必從事司法工作，但由於具備了以上的特質，故無論從事公職或投入企業或從事法學研究，或其他各行各業的工作，均有優異的表現，誠如韓非子所說：「思慮熟則得事理，得事理則必成功。」原因在此。平沼從母校畢業後，曾經是「法律人」，為正義與人權而奉獻。後來自行創業，在產業界發展，復擔任立法委員，又參與許多重要的社團活動，都能有所發揮，

校友投書))

未辱使命，這實在是孕育於四年嚴格的法學訓練，有以致之。

六十年就是一個甲子，是一個不算短的時間，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培育出無數的法律人才和各界菁英，尤其在司法界，法律學院的院友們大放異彩，常為伸張正義和保障人民權益，做出了正確的判決。提升了司法水準，也確保了台灣的法治基礎，令人深感敬佩，忝為院友深感無限光榮。

法律學院改制以來在歷任院長和全體老師的努力下，在校同學的法律成績和法律素養已較前進步許多，這些學弟妹們都非常好學，他們有智慧、有活力、更心存正義，他們必然是台灣未來司法界的希望之所寄，在此要代表全體院友對老師的教導和辛勞表達敬意和感謝。

多年前平沼接任校友總會理事長，當時的院長江朝國教授，就應如何強化在校生的學習能力，引導他們開拓視野和國際化，提出了五年計畫，但是因為經費有限無法達成目的，希望平沼能夠贊助經費予以協助。一方面對於五年計畫內容深覺有意義，一定能為臺北大學造就法律人才，這對社會有益；另一方面感受到江院長的真誠極為感動，乃決定以五年為期贊助新台幣五百萬元，協助母院成功，這樣做是基於拋磚引玉，讓大家共同注意和支持法律學院的成長，事實證明，這五年計畫的推動和執行，的確成效斐然，於心甚慰。

由於法律系畢業校友很多，大家有堅強的凝聚力，所以很早就組織法律系系友會，後來改稱為法律學院院友會。在歷任理事長的引導下，會務蒸蒸日上，定期集會，相互切磋，彼此關懷，提供在校生獎學金，更有許多學長擔任「榮譽導師」輔導在校學弟妹，非常可貴。院友會實際上已成為結實而寬闊的平台，現任理事長張法鶴學長更是多才多藝，熱心奉獻，相信院友會將是一片茂林美景。

最後，必須說的是前任院長徐慧怡教授，現任的系主任林國彬教授，他們治學嚴謹，教學認真，致力於開拓法律學院的願景和未來，相信在他們帶領下，法律學院必然是成長茁壯。

賴英照先生(62級校友)
禮律雙修　術德兼備

許多同學很好奇，同樣的法律，同樣的事實，為什麼經常有分歧的見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九位大法官，許多案子都是五票對四票。我們的大法官，也常有不同意見書。

西洋法制史上，18世紀末葉的普魯士王朝，曾經進行一項實驗。1794年菲特烈大帝（Frederick William Ⅱ，一1744～一1797）頒布的《普魯士法典》（Allgemeines Preussisches Landrecht），有一萬九千多條，比《拿破崙法典》的二千二百八十一條多了八倍。這部法典鉅細靡遺地規範可能發生的各種情況，法官只能機械地適用法條，嚴禁解釋法律，否則法官也要受到處罰。

但是，一萬九千多條的法律，也無法預知法典頒行後，大千世界的森羅萬象。法官必須處理不斷發生的新案例，這些案件，法無明確的規定，必須靠法官解釋。不同的法官有不同的見解，判決分歧的現象也就很難避免。

何姆茲（Oliver W. Holmes，1841～1935）在1880年就指出：「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所謂經驗，就是一般所說的「價值判斷」。同樣的法律，

校友投書))

同樣的事實，用三段邏輯加以推演，常常得到兩個以上的結論；而且這兩個結論還相互衝突，南轅北轍。但判決主文只能選擇其一，這個選擇的過程，已經超越邏輯推演的層次，而進入價值判斷的範圍。

由於生活經驗不同，法官對事情的看法不同，對法條也常有不同的解釋。蘇東坡說的好：「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題西林寺壁〉，一〇八四年）。法院的判決，常常是以邏輯的外衣，反映法官的人生經驗，表現對事物的價值觀。邏輯並非主導判決的因素，自然也不是法律生命之所繫。

在這種情況下，法律的倫理成為非常重要的問題。同學如果只看重法律技巧的訓練，會不會反而忽略了法律的基本目的，也就是公平正義的追求？做了律師，是不是誰付最多錢，就聽誰的？做了法官，會不會以邏輯的外衣，包裝不正當的目的？這種倫理問題，不僅是法律人的問題，也是人生的基本問題。

古話說：「禮律雙修，術德兼備」，確有深意。同學在努力學習法律專業知識之時，必須充實人文素養，培養廉能無私的價值觀。

蔡崇義 先生(65級校友)

那段青澀的歲月

那一年，我走進了「法商學院」，「楞了一下」，因為很快就穿過「整個」校園。但走廊貼滿祝賀高考、普考、司法官特考的紅紙，卻也讓人眼睛為之一亮。

那段日子裡，我們曾抗拒「學院」回歸台中而高掛布條抗爭，白布條下我們擺攤賺生活費。一塊窗簾布擺著幾件衣物，警察來，一收一綁，往宿舍108一丟就解決，所以靠近龍江路大水溝的宿舍窗戶永遠是開著的。

同學漸漸坐進圖書館，本「院」特色，「考風鼎盛」，靠著大二普考找到了工作才結得了婚。畢業10年，班會在學院召開，繞「院園」一週，同學嘰嘰喳喳，回憶一堆：龍江路加蓋、高架橋橫掛，但就是少了那股「味道」，只能嘆一口氣：「老了」。

在社會「行走」，只要碰到「法商」校友，必然互挺互信，「法商學院」是個溫馨的銘記。現在的學院大樓白裡透紅，落落大方，器宇非凡，抬頭一望，驕傲全寫在臉上。徐前院長、林主任著作等身，為法律領域，盡心盡力。尤其治院理念書明：「加強與畢業院友之聯繫，增加院友對本院之認同度」，令我們失散的遊子，感動萬分。

欣逢建院60週年院慶，60老叟幸能躬逢其盛，倍感榮幸。為師長獻上感恩，為學子獻上祝福，更祝賀「我們的學院」發光發熱。

老師新著介紹))

證券交易法論增訂12版

[吳光明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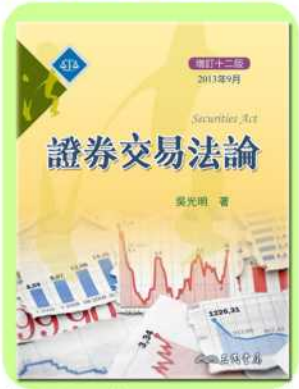

本系吳光明教授於今（102）年8月榮退後，開始轉換跑道，一方面兼任教職，一方面參與法律實務工作，也積極致力著作；所著「證券交易法論（增訂第12版）」，已於2013年9月間由三民書局出版。「證券交易法論（增訂第12版）」全書共25章，本於深入淺出之既有基礎，又配合法規增修，不僅論及證所稅之最新變革，對該法第14條之1之修正，亦有所補充，可謂與時俱進之著作。吳教授希望藉由著作之耕耘，讓自己永遠保有客觀之思維和見解，並盼對證券交易法學之教學研究，持續有所貢獻。期待與您分享！

刑法問題研究（二）

[蔡聖偉副教授]

這本書紀錄了作者這幾年來對於部分刑法基本問題的研究。其中所處理的總則議題有：犯罪理論體系的演進背景、互斥犯罪構成要件的立法問題、發生在不同等級毒品間的客體錯誤、關於許可必要性的錯誤、因果歷程偏離、關於不法減輕事由前提事實的錯誤、公務員依違法命令所為的職務行為、容許事實懷疑、未遂犯的諸問題，以及競合論中所謂的「夾結效果」和「加重未遂」的競合關係。分則的議題，則包括了墮胎罪與準強盜罪的既遂認定爭議。

勞動法精選判決評釋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勞動法研究中心]

在勞動法領域裏，法院判決對於實體法進行解釋，所形成的法理扮演著重要角色。因此，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勞動法中心從眾多判決中，嚴選重要判決二十餘則，進行分析及檢討。透過法院判決的整理，一方面對於判決的發展進行概述，也輔以學說上的討論。希望透過解說，使關心勞動法議題之人員對於判決事實及要旨能進一步理解。也期待此書，在勞動法學教育上或是實務上能有所貢獻。

捐款芳名錄))

感謝您的捐贈，因為有您的支持與鼓勵，才能提供更好的教育品質與教學環境，謝謝您！

中興法學文教基金會
台聚教育基金會
台灣環境法學會
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
志光慈善會
近代法制研究基金會
吳東進基金會
法律學系第4屆法律營
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文教基金會
群生文教基金會
寰瀛法律文教基金會
丁大明
王參和
王悅賢
王津菁
王裕文
方楷烽
刑泰釗
李又昕
李余信嘉
全靜宜
江子維
江柏逵
邱英豪
匡廣進
朱俊雄
何曜男
呂政文
呂姵樺
呂兆璧
吳孟修
吳晟輔
吳泓毅
吳西源
宋品諭
林誠二
林國彬
林昇格
林晉宏
林清堯
林家聖
林國漳
林進富
林宜巖
林思妤
林佳穎
林艾儒
林書弘
林書羽
林詩玶
林敬修
卓璟汶
郭玲惠
紀亙彥
陳志揚
陳葉煌
陳銘照
陳志偉
陳建至
陳怡文
陳韻任
陳映君
陳彥融
陳伯豪
陳鵬翔
陳　靜
陳奇賢
陳俊致
陳煙廷
陳純一
陳鄭權
陳一騏
陳黛萍
徐慧怡
徐則鈺
徐嘉瑩
施佩岑
施昭邑
洪瑋彤
孫冀薇
高敬棠
游開雄
梁宇賢
章曉文
張平沼
張文郁
張家瑜
張雅鈞
張凱評
許瑞文
許立欣
許佑寧
涂睿涵
黃儉華
黃彥凱
黃靖珣
黃芳瑜
黃銘政
曾雅蘭
郝鳳鳴
蔡麗宜
蔡銘書
潘怡學
劉連煜
劉俐葶
劉泰安
劉紫銀
劉芳妤
劉子瑜
郭俊麟
郭書綺
賴英照
賴佩妤
賴冠霖
駱鵬年
謝欣倫
簡年佑
鄭雅尹
羅郁婷
蕭培煦
顧以信

（以上以姓氏筆劃為排序）